

表 61. 各地方法院辦理通訊監察及通信調取案件收結情形－按案件別分

案 件 別	中華民國 107 年			單位：件	
	受 理 件 數			終 結 件 數	未 結 件 數
	合 計	舊 受	新 收		
合 計	92,178	10,067	82,111	82,414	9,764
通 訊 監 察 案 件	21,571	1,977	19,594	20,134	1,437
法 官 依 職 權 核 發	-	-	-	-	-
檢 察 官 聲 請 核 發	21,392	1,970	19,422	19,961	1,431
依 法 聲 請 補 發 緊 急 監 察 案 件	179	7	172	173	6
通 訊 監 察 其 他 案 件	64,178	7,788	56,390	56,105	8,073
法 官 依 職 權 繼 續 核 發	-	-	-	-	-
檢 察 官 聲 請 繼 續 核 發	30,486	2,743	27,743	27,685	2,801
依 法 通 知 受 監 察 人	13,322	1,302	12,020	11,892	1,430
檢 討 不 通 知 受 監 察 人 之 原 因 是 否 消 滅	18,259	3,736	14,523	14,423	3,836
補 行 陳 報 經 法 院 審 查 認 可 案 件	2,111	7	2,104	2,105	6
通 信 調 取 案 件	6,429	302	6,127	6,175	254
檢 察 官 及 司 法 警 察 官 聲 請 核 發 調 取 票 案 件	6,427	302	6,125	6,174	253
補 行 聲 請 調 取 票 案 件	2	-	2	1	1

註：1.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 96 年 7 月 11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，並自當年 12 月 11 日起施行，本表於施行日起蒐集。

2. 配合 103 年 1 月 29 日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修訂，本表自 104 年起新增補行陳報經法院審查認可案件及通信調取案件。